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6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616.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日到账。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拟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以及"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均为原投向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1,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2-029、2022-040、2022-086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精炼")、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00000901457428(USD);100000901457440(CNY);100000901457406(IDR);100000901457462(EUR),截至2023年11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翔精炼(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夏、王家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700万美元/650万欧元/1000亿印尼盾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山楂树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名称: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约定不超过5,000万的范围内,分期申购。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本次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吉股份")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时间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11月9日,公司与上海山楂树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楂树私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共同签署了《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认购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约定不超过5,000万的范围内,分期申购。投资期限在董事会授权期内滚动存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及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山楂树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01-11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6、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7、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6454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山楂树私募不存在关联关系。山楂树私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也不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山楂树私募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11、管理模式:公司实行高效、集约、科学的管理体制。公司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投资总监、合规风控总监、基金经理等组成。

12、近一年经营情况:截止2022年末,资产总额5,758.14万元,负债总额761.8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577.45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8-18

3、注册资本:890,461.0816万元

4、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成立背景: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下滑,权益类资产收益率较高但波动较大,故采用对冲策略,择时策略、低估值策略,追求稳健回报。

3、基金规模:截至2023年11月6日,基金规模978.48万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包含公司在内的不超过200名投资者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公司出资进度:在约定不超过5,000万的范围内,分期申购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山楂树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名称: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三)基金的存续期限:10年。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四)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六)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管理过程中涉及主体和其职责如下:

1、基金份额持有人:永吉股份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投资于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山楂树私募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2、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优先股等)、境内与境外证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基金等)、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和标准化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逆回购、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仅以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及其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及场外期权)、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权证等)、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合约品种、公募基金。

3、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4、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3)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以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4)本基金持有的ST、*ST、S、SST、S*ST、退市整理期/已公告明确退市日期的股票,以市值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6)本基金不得参与认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投资比例及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特别地,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以上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均仅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10个交易日(含)内对主袋账户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约定的,属于被动超标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的赎回方式及时间

赎回方式:按份额赎回。

固定开放日: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

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人赎回,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如涉及)。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十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5%。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0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3、基金的运营服务费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0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75%。

5、基金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固定日,但封闭期及锁定期(如有)除外)、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清算日。本基金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3个月,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2)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20%比例进行计提。

(3)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基金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十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3、同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

(十四)主要管理人员:陈静、杨培龙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借助机构投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基金净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申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基金运营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将影响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标的不能及时变现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情况下,可能引起资产变现成本增加、变现价格降低乃至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支付全部或部分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到期后无法将基金资产立即变现等后果。

4、赎回风险:因市场波动或基金产品运营风险的影响,可能造成基金产品在短期内净值产生波动,当公司有其他资金安排时,公司需要赎回基金资产将可能面临净值损失的风险。

5、其他风险:本投资基金可能存在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了三方协议,合法、合规地运作本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安全。

2、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

3、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控制,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约定了基金财产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公募基金以及场内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等。本次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

4、为有效管理公司持有的基金财产的风险,公司设计了较为保守的预警和止损机制;同时为了应对公司临时大额资金的需求,在基金产品合同中除了拥有固定赎回日赎回权利外,公司还另行约定了临时赎回机制,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受影响。

关于本次投资后续的运作情况,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9223496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伍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伍仲乾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之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涉诉金额:1,100万元;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鉴于该等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ATL称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产品侵害了其ZL201580082766.1号专利的专利权,并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00万元,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1,493项,其中发明专利450项,实用新型专利1,029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

鉴于该等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7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li@jl-ol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詹桂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马晓宇先生

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 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li@jl-ol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31-85800703

邮箱:wangyanli@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业务发展、公司战略等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曹清先生,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逸凡女士,财务负责人王骏先生,以及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电话:021-56766307

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591,5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546,499.1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491,124.0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55,375.0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27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22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景德镇市昌江区荷塘乡童坊村红色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24,273.12	23,663.12	22,914.01	元成股份
2	购买办公楼	4,661.53	4,161.53	4,161.53	元成股份
3	偿还银行贷款	630.00	630.00	630.00	元成股份
合计		29,564.65	28,454.65	27,705.54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764.2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953.67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1月7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上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基础上,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临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10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11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玉莲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